（上接B42版）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德股份
股票代码:000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19号环球中心7层
邮政编码:310014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海南祥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9号欣安花园2层B座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72号耀江商厦5楼
邮政编码:570206
签署日期:2013年5月14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南祥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自然人汪曦光同一实际控制的公司，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作为一致行动行为，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共同名义负责同一编制和报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上签字盖章。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海德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耀江集团	指	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祥海投资	指	海南祥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控股、受让方	指	原“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日更名为“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祥源投资	指	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	指	受让方永泰控股与转让方耀江集团、祥海投资
本报告书	指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框架协议》	指	交易双方于2013年3月31日签署的《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祥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交易双方于2013年5月14日签署的《永泰投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祥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耀江集团将其持有的祥源投资51%股权、祥海投资将其持有的祥源投资49%股权向永泰控股转让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耀江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	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	汪曦光
注册资本	:	8500万元
工商注册号	:	330000000041273
组织机构代码	:	14293856-3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开发，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电子产品、轻纺原料、五金交电、重油、润滑油、沥青、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设备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营期限	:	1996年7月29日至2026年7月29日
税务登记证号	:	浙税联字330165142938563
实际控制人	:	汪曦光
通讯地址	:	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19号环球中心7层
通讯方式	:	(0571)-87168673

2、祥海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	:	海南祥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	海口市南宝路9号欣安花园2层B座
法定代表人	:	夏桂荣
注册资本	:	2000万
工商注册号	:	460000000108146
组织机构代码	:	73581637-7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	工业、农业、旅游、房地产业项目投资和投资咨询等。(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	:	琼地税海口字460100735816377
实际控制人	:	汪曦光
通讯地址	: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72号耀江商厦5楼
通讯方式	:	(0898)-669785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耀江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汪曦光	董事长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张翼飞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汪华	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曹晶	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孙荣华	监事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汪兴	总经理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耀江集团和祥海投资在资产、业务及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各自的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二者的股权关系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永泰控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耀江集团和祥海投资合计持有的祥源投资100%股权，祥源投资持有海德股份22.35%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耀江集团和祥海投资均不再持有祥源投资的股权，同时不再拥有海德股份的任何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海德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耀江集团和祥海投资均不会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直接或间接拥有海德股份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耀江集团持有祥源投资51%股权，祥海投资持有祥源投资49%股权，祥源投资持有海德股份22.35%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耀江集团和祥海投资均不再持有祥源投资的股权，同时不再拥有海德股份的任何权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1、权益变动的双方当事人

转让方：耀江集团和祥海投资

受让方：永泰控股

2、转让股权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祥源投资持有海德股份33,793,137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2.35%。本次交易标的为耀江集团、祥海投资持有的祥源投资合计100%的股权。

3、转让对价及支付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安排，耀江集团及祥海投资转让其持有的祥源投资合计100%的股权的对价为47,000万元，其中30,000万元作为向耀江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17,000万元作为向祥海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永泰控股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耀江集团、祥海投资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28,050万元（“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其中18,000万元永泰控股已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支付至耀江集团指定的、由交易双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监管账户”），由永泰控股以解除资金共管的形式支付；其余10,050万元由永泰控股以现金方式支付。

在转让方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对祥源投资的股权过户登记、祥源投资全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后，永泰控股解除对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共管。

4、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自相应交易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人共同签署或加盖该方公章后于2013年5月14日生效。

5、特别约定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就海德股份在其年报中披露的对耀江花园/耀江商厦项目的每一购房人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缴存保证金用于购房人违约时的先期偿还事宜，耀江集团及祥海投资承诺并保证，购房借款担保事项不会对祥源投资和海德股份及各自下属企业造成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债务、负担或责任；如因购房借款担保事项导致中国建设银行或任何第三人向祥源投资或海德股份提出任何主张，则该等主张中超过310万元的部分应由耀江集团及祥海投资承担。

6、转让限制及其他安排

本次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未附加特殊条件，亦不存在补充协议。就有关股权表决权的行使，双方未做出任何其他安排。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祥源投资持有的18,673,137股上市公司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2.35%）之上目前存在限售条件，详见海德股份2012年度报告中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祥源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耀江集团和祥海投资均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海德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润的其他情形。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耀江集团和祥海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二、耀江集团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耀江集团和祥海投资与永泰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章）: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汪曦光
2013年5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
股票简称	海德股份	股票代码	000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海南祥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海口市南宝路9号欣安花园2层B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3,793,137股 持股比例：22.35% 1、转让方不直接持有海德股份的股份；2、本次转让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3、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德股份22.35%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南祥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汪曦光
2013年5月14日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德股份
股票代码:000567
信息披露义务:袁佩玲
签署日期:2013年5月14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海德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袁佩玲
永泰控股、受让方	指	原“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日更名为“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海基	指	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	指	受让方永泰控股与转让方袁佩玲
本报告书	指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框架协议》	指	交易双方于2013年3月31日签署的《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袁佩玲关于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交易双方于2013年5月14日签署的《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袁佩玲关于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袁佩玲将其持有的新海基100%股权向永泰控股转让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	袁佩玲
性别	:	女
国籍	:	中国
通讯地址	: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越都南苑21幢1单元402室
邮编	:	3118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永泰控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袁佩玲持有的新海基100%股权，新海基持有海德股份5.37%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袁佩玲不再持有新海基的股权，同时不再拥有海德股份的任何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海德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佩玲不会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直接或间接拥有海德股份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袁佩玲持有的新海基100%股权，新海基持有海德股份5.37%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袁佩玲不再持有新海基的股权，同时不再拥有海德股份的任何权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1、权益变动的双方当事人

转让方：袁佩玲

受让方：永泰控股

2、转让股权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海基持有海德股份8,115,0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37%。本次交易标的为袁佩玲持有的新海基100%的股权。

3、转让对价及支付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安排，袁佩玲转让其持有的新海基100%的股权的对价为8,000万元，支付安排如下：

在袁佩玲履行完成对新海基的相关文件交接及执行董事、监事和法定代表人的改选等工作后，永泰控股向双方在监管银行开立的由双方共同监管的公司结算账户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8,000万元。

在袁佩玲履行完成新海基的股权过户登记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等工作后，永泰控股解除对该8,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共管。

4、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自相应交易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人共同签署或加盖该方公章后于2013年5月14日生效。

5、转让限制及其他安排

本次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未附加特殊条件，亦不存在补充协议。就有关股权表决权的行使，双方未做出任何其他安排。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新海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袁佩玲均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海德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润的其他情形。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袁佩玲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袁佩玲与永泰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
袁佩玲
2013年5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
股票简称	海德股份	股票代码	000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袁佩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越都南苑21幢1单元4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115,000股 持股比例：5.37% 1、转让方不直接持有海德股份的股份；2、本次转让的股权为上市公司股东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3、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德股份5.37%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佩玲持有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2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时

（2）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罗龙西路263号（龙岩市龙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跃荣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2人，代表106,774,00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3%。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6,774,0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6,774,0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774,0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公司2012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8,311,950.22元，母公司净利润为72,805,703.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为7,280,570.35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298,934,897.16元，2012年末结余未分配利润为364,460,030.31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管理、资金需求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公司2012年度分配方案为：以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32,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下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以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48,00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106,774,0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774,0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6,774,0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774,0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774,0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774,0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774,0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774,0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774,0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774,0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774,0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774,0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774,0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774,0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774,0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774,0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774,0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黄侦武、温雅丽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5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2日收到独立董事刘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昊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任职。公司对刘昊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克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新任独立董事王克先生简历如下：

王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吉林日报记者，中国深圳外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科长。现任深圳市明天形象策划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明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克先生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3-020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5月14日，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管理”）减持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新投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新北洋股票数量为19,016,200股，持股比例占12.68%。2011年4月14日至4月22日，高新投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813,900股，截至2011年4月30日，高新投持有新北洋股票数量为18,202,300股。2011年6月7日，新北洋年度利润分配10转10股后，上述股份变更为36,404,600股。2011年6月29日至2012年6月15日期间，高新投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6,834,996股，2012年6月15日，公司因工作人员误操作导致买入新北洋股份数量14,601股。截至2012年6月15日，公司持有的新北洋股份数量为29,584,205股，占新北洋总股本的9.86%。2013年4月19日至5月10日，高新投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4,350,000股。2011年4月14日至2013年5月10日，高新投累计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1,998,89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4.27%。

2、一致行动人鲁信管理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新北洋股票数量为500,000股，持股比例占0.33%。2011年3月23日至2011年4月15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5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0.33%。

本次权益变动前（2011年3月23日前），高新投及鲁信管理持有新北洋数量共计19,51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2013年5月10日），高新投仍持有新北洋股份数量为25,234,205股，占新北洋总股本的8.41%，鲁信管理不再持有新北洋的股票。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方向	时间	均价（元）	股数（股）	比例（%）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卖出	2011年4月14日至4月22日	41.55	813,900	0.54
	大宗交易	卖出	2011年6月29日	17.57	4,700,000	1.57
	集中竞价	卖出	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15日	18.42	2,134,996	0.71
	集中竞价	买入	2012年6月15日	17.71	14,601	0.005
	集中竞价	卖出	2013年4月19日至2013年5月9日	18.67	2,850,000	0.95
	大宗交易	卖出	2013年5月10日	21.15	1,500,000	0.5
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卖出	2011年3月23日至4月15日	41.25	500,000	0.33
合计			——	——	12,513,497	4.605

备注：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1年6月7日，权益分派之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50,000,000股变更为300,000,000股。上表中，权益分派之前的减持比例是按总股本150,000,000股计算；权益分派之后的减持比例是按总股本300,000,000股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016,200	12.68%	25,234,205	8.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16,200	12.68%	25,234,205	8.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	0.33%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	0.3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备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之前总股本150,000,000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总股本300,000,000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鲁信管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4、高新投拥有的新北洋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3-26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3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14日—2013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4日15:00至2013年5月